115推動無人機產業生態暨國際認證計畫
產業推廣宣導採購規範書

目　　錄

一、　目的/用途說明

二、　規格/功能需求

三、　驗收標準

四、　交貨期限

五、　交付文件與付款方式

六、　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七、　廠商資格條件

一、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本院執行「115 推動無人機產業生態暨國際認證計畫」，為落實分項一產業推廣工作，擬委託專業服務團隊辦理 4 案多元型態之推廣宣導，透過成果採訪、內容製作及多元媒體，提升計畫成果能見度，促進產業參與及產學合作，擴大計畫執行效益。 宣導內容將配合同年度人才培育、工作坊、資源說明會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採多元化成果推廣方式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計畫資源觸及率及活動參與度：於活動前精準傳遞辦理資訊、參與對象及可運用資源，引導無人機業者、學研機構與潛在合作單位參與，提升計畫資源運用效益。

（二）具體呈現產學合作與技術應用成果：透過活動紀實、廠商訪談、技術展示及應用案例報導，呈現園區與大學協作成果，增進外界對我國無人機研發、製造及應用能力之認識。

（三）擴大計畫成果傳播與後續運用：將生硬申請流程轉化簡單易懂素材，作為後續產業推廣、合作洽談及國際交流之用，累積我國無人機產業對外溝通能量。

二、 規格/功能需求：

（一）工作範圍總覽

廠商應辦理產業推廣宣導 4 案，各案定位、形式、通路及數量規格如下表；表列為最低需求，廠商得於建議書中提出加值規劃。

表 1　產業推廣宣導四案規格總覽

案次	定位	形式	建議時程
第 1 案	行前預告	活動預告宣傳	12 月上旬
第 2 案	製作影片 (1-3mins)	國際驗證流程及標準化申請作業	12 月
第 3 案	簡報、海報、宣傳單	國際驗證流程及標準化申請作業	12 月
第 4 案	成果亮點	新聞稿	115 年 12 月中旬

註：時程為建議，實際依活動排程調整，惟均須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內容製作與審稿要求

(1)宣導內容須正確標示計畫名稱及相關主辦、指導單位，並依本院規定使用標誌及識別。

(2)廠商使用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、字型及音樂等素材，應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；涉及人物肖像者，應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
三、 驗收標準：

各案驗收佐證如下表：

表 2　各案驗收佐證項目

案次	內容	交付形式
第 1 案	行前預告	活動文案規劃
第 2 案	製作影片 (1-3mins)	國際驗證流程及標準化申請作業影片一式
第 3 案	簡報、海報、宣傳單	各一式，國際驗證流程及標準化申請作業
第 4 案	成果報導	活動報導一式

四、 交貨期限：

(1)交貨期限：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(2)驗收若有缺失待改善事項，得要求廠商進行複驗。

五、 交付文件與付款方式：

(1)簽約後交付規畫書，結案時交付成果報告書。

(2)交付文件均應提供紙本 1 份及電子檔、影片一式、簡報電子檔、海報或宣傳單（word 檔、ppt 檔、可輸出列印圖檔）。

(3)完成媒體規畫書支付 50%，結案支付 50%。

六、 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

(1)廠商人員進入本院、亞洲無人機創新產業園區、受訪廠商或活動場地進行採訪、攝影時，應遵守各場所之門禁、職業安全衛生及保密規定，並服從現場人員指揮。

(2)廠商執行期間所知悉之本院、受訪廠商及活動參與者之未公開資料與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規定處理，不得作為本案以外之用途。

七、 廠商資格條件

廠商具有媒體行銷操作經驗，依企劃內容及過往實績遴選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1)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營業項目包含廣告、公關、行銷或媒體相關業務。

(2)近 3 年內具有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企業之整合行銷、媒體公關或廣編稿操作實績，並得提供實績證明。

(3)具科技產業或航太產業之相關公關媒體宣傳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著作權及權利歸屬：

1. 本專案產出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經濟部所有，經濟部擁有展示、修改、複製、 傳播及一切處分權利。

2. 本專案所使用之所有文案、圖像、音樂與設計物等元素及相關內容須符合著作權法 之規定，若有相關爭議，須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與本院無關。

3. 廠商如有仿冒侵權或洩密等違反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而造成本院之損失， 或致本院負民刑事責任時，廠商應賠償本院一切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 用等）。